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21日至2026年03月20日止。

第 8691060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05日

商 标

蔻纹锦

申 请 人 郭洪影

地 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上林街道办事处金融港B1-877

代理机构 杭州路锦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0类：定做材料装配（为他人）；金属加工；织物染色；纸张加工；服装定制服务；服装定制；服装制作；刺绣；T恤衫印字服务；T恤衫刺绣服务